

# 國語、英語、日語句法的對比研究： 存在句、準分裂句與關係子句

湯廷池

## 一、前言

人類的自然語言彼此間的關係，可以從起源、文化、類型等三方面來加以觀察。例如：英語、荷蘭語、德語、意第緒語這幾種語言都是淵源於印歐語系的西日耳曼語族，這是語言在起源上的關係。又如，日語的詞彙與文字深受漢語的影響，這是語言在文化上的關係。至於語言在類型上的關係，則可以從世界各國的語言在語音、構詞或句法各方面所顯示的特徵來加以研究。

語音上的類型研究，可以告訴我們，在人類的自然語言裏最常用的元音、輔音、音節結構、音調輪廓、以及音韻變化是什麼。構詞上的類型研究，可以幫助我們了解，不同的語言如何用不同的構詞形態來表達同一個語意概念。而句法類型的研究，則能闡明句子結構的基本布局，以及這種布局與各種句法現象之間可能存在的連帶關係。例如，根據構成句子的三大要素——主語、動詞、與賓語——在單純直述句的基底結構中所呈現的詞序，我們可以把人類的自然語言分為三種：(一)以主語(S)開首、動詞(V)位中、賓語(O)收尾的「主動賓語言」(*S V O language*)；(二)以動詞領先、主語次之、賓語殿後的「動主賓語言」(*V S O language*)；(三)以主語居首、賓語介中、動詞附尾的「主賓動語言」(*S O V language*)。語言學的研究發現(註一)：「動主賓語言」通常都用前置詞，「主賓動語言」通常都用後置詞，而「主動賓語言」則可能用前置詞，也可能用後置詞。語言學家的研究也發現(註二)：名詞的修飾語(如形容詞、關係子句，及領位標記等)，在「動賓語言」(*V O language*)中大都出現於名詞的後面，而在「賓動語言」(*O V language*)中則大都出現於名詞的前面；但是動詞的限制語(如否定詞、使動標記、情態助動詞等)，則在「動賓語言」裏常出現於動詞的前面，而在「賓動語言」裏却常出現於動詞的後面。

現代語言學家，對於世界各國的語言在類型上的相似性，感到很大的興趣。因為人類自然語言在類型上的相似性，反映著人類在生理與心理的機能上所具有的共通性，適可引導我們更進一步探討人性的奧秘。另一方面，現代的語言教師

(215)

，則對於各國語言之間的差異特別注意，因為這些差異就是學習外國語時勢將遭遇到的問題與困難，正可以為我們指出教學上的迷津。

以下試以國語、英語、日語這三種在起源上毫無關係的語言為例，就存在句、準分裂句、關係子句三種句法結構，討論其異同，並進而探求這些異同的由來。

## 二、存在句

存在句 (existential sentence)，除了存在動詞以外，必須含有表事物的名詞與表處所的副詞。例如，事物名詞是 book，而處所副詞是 on the desk 的時候，英語的存在句就根據事物名詞 book 的「有定」或「無定」，而有兩種不同的表達方法。如果所談的書是「有定」的（也就是說，交談的雙方都了解所指的是那一本書），那麼英語就要用(1)的句子，不能用(3)的句子。反之，如果所談的書是「無定」的（也就是說，交談的雙方並不知道所指的是那一本書），就不用(2)的句子，而用(4)的句子（句前的星號「\*」，表示該句不合語法）。

- (1) The book is on the desk.
- (2) \*A book is on the desk.
- (3) \*There is the book on the desk.
- (4) There is a book on the desk.

觀察與比較(1)到(4)的句子，可以為英語的存在句歸納出下列結論：如果事物名詞是有定的話，這個事物名詞出現於句首當主語，Be 動詞與處所副詞就出現於後面當謂語；如果事物名詞是無定的話，這個事物名詞就移到 Be 動詞的後面，並用虛詞 there 來填補空下來的主語的位置。這個結論，可以用(5)的句式來表示：

- (5) a. 事物名詞 + Be + 處所副詞  
(有定)
- b. There + Be + 事物名詞 + 處所副詞  
(無定)

我們認為在(5)裏所推出的結論是正確的，因為下面對(6) a. 到(6) h. 的句子所下的合法度判斷似乎都支持這個結論。在(6)的例句裏，除了 no 以外，your、all the、every 等都是表「有定」的限定詞。

- (6) a. Your books are on the desk.
- b. All the books are on the desk.
- c. Every book is on the desk.

- d. ??No books are on the desk.
- e. \*There are your books on the desk.
- f. \*There are all the books on the desk.
- g. \*There is every book on the desk.
- h. There are no books on the desk.

國語的存在句，也有與英語的存在句相似（但並不完全相同）的用法。試比較國語的存在句(7)、(8)、(9)、(10)；這些句子分別與英語的存在句(1)、(2)、(3)、(4)相對。

- (7) (那一本)書在桌子上。
- (8) \*(一本)書在桌子上。
- (9) \*桌子上有(那一本)書。
- (10) 桌子上有(一本)書。

觀察(7)到(10)的句子，可以為國語的存在句推出下列結論：有定的事物名詞出現於句首，動詞用「在」，處所副詞出現於句尾；無定的事物名詞出現於句尾，動詞用「有」，處所副詞提前移到句首。我們可以用(11)的句式來表示這個結論：

- (11) a. 事物名詞十在十處所副詞  
(有定)
- b. 處所副詞十有十事物名詞  
(無定)

下面(12) a. 到(12) h. 的句子（分別與(6) a. 到(6) h. 的英語句子相對）的合法度判斷，證實我們這個結論是正確的。（註三）

- (12) a. 你的書在桌子上。
- b. 所有的書都在桌子上。
- c. 每一本書都在桌子上。
- d. ??沒有書在桌子上。
- e. \*桌子上有你的書。
- f. \*桌子上有所有的書。
- g. \*桌子上有每一本書。
- h. 桌子上沒有書。

現在看日語的存在句(13)與(14)。這兩個句子，分別與英語的存在句(1)、(4)及國語的存在句(7)、(10)相當。

- (13) (あの(一冊の))本は机の上にある。

(213)

(14) 机の上に本が(一冊)ある。

再看(15)的日語存在句，並與(6)的英語存在句及(12)的國語存在句比較：

- (15) a. 君の本は机の上にある。  
 b. すべての本は机の上にある。  
 c. どの本も机の上にある。  
 d. 本 { は } 一冊机の上にある。  
 e. 本 { は } \* が 机の上にない。  
 f. 机の上に君の本 { \* は } ある。  
 g. 机の上にすべての本 { \* は } ある。  
 h. ? 机の上にどの本もある。  
 i. 机の上に本 { ? は } 一冊ある。  
 j. 机の上に本 { ? が } ない。

觀察以上的日語存在句，可以獲得下列的結論：(一)有定的事物名詞，如果與「主題標記」(topic marker)「は」連用，通常出現於處所副詞之前；如果與「主位標記」(nominative marker)「が」連用，通常出現於處所副詞之後(註四)。(二)無定的事物名詞，只能與主位標記「が」連用，並且常出現於處所副詞的後面。(三)「數量詞」(number - classifier)，出現於有定事物名詞的前面，却出現於無定事物名詞或「泛指」(generic)事物名詞(如(15)d. 句)的後面。這些結論可以用(16)的句式表示：

四 (16) a. 事物名詞は+處所副詞に+ある

(有定)

b. 處所副詞に+事物名詞が+(數量詞+)ある  
(無定)

事物名詞的「有定」與「無定」的差別，有時候相當微妙。(註五)例如，國語的句子(17)不合語法，因為在這個句子裏「兩本書」是無定名詞，所以應該依照(11)的句式改為(18)句纔對。但是，如果在「兩本書」後面加上「都」，那麼(19)句

就變成合語法的句子。可見國語的範圍副詞「都」，不僅表示名詞的複數性，而且還表示名詞的有定性。

- (17) \*兩本書在桌子上。
- (18) 桌子上有兩本書。
- (19) 兩本書都在桌子上。

同樣地，英語的存在句(20)與(23)合語法，而(21)與(22)兩句却不合語法；足見英語的 both 不僅表示名詞的雙數性，而且與名詞的有定性有關。

- (20) Both books are on the desk.
- (21) \*There are both books on the desk.
- (22) \*Two books are on the desk.
- (23) There are two books on the desk.

至於日語的存在句，(24)到(26)的例句表示，日語的範圍副詞「とも」在句法功能上與國語的「都」及英語的 both 相似。

- (24) \*二冊の本は机の上にある。
- (25) 机の上に本が二冊ある。
- (26) 本は二冊とも机の上にある。

從以上的討論可以看出，無論國語、英語、日語都在含有「有定」事物名詞的存在句與含有「無定」事物名詞的存在句之間，做很有系統的區別：有定事物名詞通常都出現於句首，而無定事物名詞則通常都移到句中或句尾。這一個區別的由來，可以從「句子功用背景」(functional sentence perspectives)或「交談功用結構」(the structure of communicative function)的觀點合理地解釋。根據這個觀點，句子的結構可以根據交談的功用，分為兩部份：一部份是「主題」(topic, theme)，是交談裏談論的對象，也就是句子中表達「已知訊息」(old information)的部份；另一部份是「評論」(comment, rheme)，是交談裏針對主題而發表的談話，也就是句子中所要傳達的「新訊息」(new information)。代表「已知訊息」的「主題」，很容易從談話的背景或上下文中推出來，因此經常出現於句首的位置而且不重讀(unstressed)。代表「新訊息」的「評論」，有補充說明主題的功用，因此通常出現於「主題」的後面。在「評論」中，代表最重要的訊息的部份，叫做「焦點」(focus)，常出現於句尾而且要重讀(stressed)。換句話說，在國語、英語、日語的存在句裏，「有定」的事物名詞代表「已知訊息」，所以通常出現於句首擔任「主題」的功用，而代表「新訊息」的存在動詞與處所副詞則出現於「主題」後面做「評論」之

(211)

用。另一方面，「無定」的事物名詞代表「新訊息」，所以常移到句中做為「評論」的一部份，或移到句尾充當「焦點」。這個時候，代表「已知訊息」的處所副詞，就移到句首來。（註六）

### 三、準分裂句

根據變形語法的分析（註七），英語有一種句法結構，叫做「準分裂句」（pseudo-cleft sentence）。根據這種分析，(27) b. 與(27) c. 的句子是從(27) a. 的基底結構經過變形而得來的。變形的過程是：在(27) a. 的及物動詞 need 與賓語名詞 your help 之間加上連繫動詞 is，並在句首冠上複合關係代名詞 what，而得到(27) b.；再把賓語名詞 your help 提前移到句首而得到(27) c.。經過這樣的變形，原來的句子就被 what 與 is「分裂」為二，並且把談論的「焦點」集中於在 is 後面出現的詞組（如(27) b. 的 your help）。

- (27) a. I need your help.
- b. What I need is your help.
- c. Your help is what I need.

國語裏也有與英語的「準分裂句」類似的結構。例如，下面(28) a. b. c. 的國語句子分別與(27) a. b. c. 的英語句子相當。

- (28) a. 我需要你的幫助。
- b. 我需要的是你的幫助。
- c. 你的幫助是我（所）需要的。

注意，國語的「準分裂句」也跟英語的「準分裂句」一樣，在及物動詞「需要」與賓語名詞「你的幫助」之間加上連繫動詞（或判斷動詞）「是」；所不同的是，國語的關係詞（或子句標記）「的」不冠在句首，而放在句中「是」的前面。

在日語裏面，也同樣可以找到類似「準分裂句」的結構。例如，下面(29) a. b. c. 的日語句子，分別與國語(28) a. b. c. 及英語(27) a. b. c. 的句子相當。變形的過程是：把及物動詞「必要」從「休止形」改為「連體形」「必要な」，並在後面插進子句標記「の」與主題標記「は」，然後在句尾加上連繫動詞「だ」。（註八）

- (29) a. 私は君の協力が必要だ。
- b. 私が必要なのは君の協力だ。
- c. 君の協力が私には必要なだ。

國語、英語、與日語的「準分裂句」，雖有相似的地方，但也有相異的地方

。例如，在英語的「準分裂句」裏，賓語必須是有生名詞 (animate noun)，而在國語與日語裏却沒有這種限制。試比較：

- (30) a. I want to marry your daughter.
- b. \*What I want to marry is your daughter.
- (31) a. 我要娶你的女兒。
- b. 我要娶的是你的女兒。
- (32) a. 私は貴方のお嬢さんと結婚したい。
- b. 我が結婚したいのは貴方のお嬢さん(と)だ。

又國語與日語的「準分裂句」，可以把「有生」主語名詞分出來做為談話的「焦點」，但是英語則非得用另外一種「分裂句」(cleft sentence)不可。試比較：

- (33) a. It is I that need your help.  
(比較： \*What need your help is I!)
- b. 需要你的幫助的是我。
- c. 君の協力が必要なのは私だ。

另外，如果動詞是「動態」(actional)或「非靜態」(non-stative)的話，英語還可以用「代動詞」(pro-verb) do 來做「準分裂句」；而國語與日語雖有與動詞 do 相當的動詞「做」與「する」，却沒有與英語(34)c. 相當的句子結構。試比較：

- (34) a. He ruined his suit.
- b. What he ruined was his suit.
- c. What he did to his suit was (to) ruin it.
- (35) a. 他糟踏了他的衣服了。
- b. 他糟踏(了)的是他的衣服。
- c. \*他對他的衣服(所)做的是糟踏它。
- (36) a. 彼は洋服を駄目ににしてしまつた。
- b. 彼が駄目ににしてしまつたのは洋服だ。
- c. \*彼が洋服にしてしまつたのは駄目にだ。

同樣地，含有表目的或理由的不定式動詞狀語 (infinitival adverbial of purpose or reason) 的英語句子可以有三種不同的「準分裂句」，而國語與日語則只有一種或兩種。試比較：

- (37) a. He went out to buy some cigarettes.

(209)

- b. What he went out to buy was some cigarettes.
  - c. What he went out to do was buy some cigarettes.
  - d. What he went out for was to buy some cigarettes.
- (38) a. 他出去買香煙。
- b. 他出去買的是香煙。
- c. \*他出去做的是買香煙。
- d. ??他出去(的)是爲了買香煙。
- (39) a. 彼は外へ煙草を買いに行つた。
- b. 彼が外へ買いに行つたのは煙草だ。
- c. \*彼が外へ行つてしたのは煙草を買いにだ。
- d. 彼が外へ行つたのは煙草を買うためにだ。

綜合以上的觀察，可以歸納出下列結論：

- (一) 國語動詞「是」與英語動詞 *is* 都加在動詞與賓語之中間，而日語動詞「だ」却加在句尾。這是由於國語與英語都允許「動賓（或動補）語言」的結構布局，而日語却只允許「賓動語言」的結構布局的緣故。
- (二) 國語與日語的子句標記「的」與「の」都加在動詞的後面，而且都可以兼任「名化標記」( nominalizer ) ( 註九 ) 與「領位標記」( genitive marker ) ( 註十 ) 的功能。英語的關係詞 *what* 則可以用做疑問詞 ( 註十一 )，而且無論是用做關係詞或疑問詞都要出現於句首的位置。這個現象，似乎與英語一般連詞都出現於句首這個事實有關。
- (三) 英語的關係詞 *what* 不能代表人，而只能代表事物，因此與 *what* 相對的賓語必須限於「無生」( inanimate ) 名詞；國語與日語則沒有這種限制。
- (四) 國語動詞「做」與日語動詞「する」，不具有英語動詞 *do* 的「代動詞」用法 ( 註十二 )，因此不能比照英語的 *do* 構成「準分裂句」。
- (五) 唯有日語的「準分裂句」需要附加「主題標記」「は」，也唯有日語的動詞可能需要由「休止形」改成「連體形」。

八

#### 四、關係子句

英語的關係子句 ( relative clause )，可以看做是一對含有「指稱相同的名詞」( coreferential noun ) 的主句與從句經過包接而得來的。變形的過程是：(1)先把從句裏指稱相同的名詞 ( 如 (40)b. 的 *he* 與 (40)a. 的 *the boy* 兩個名詞的指稱相同 )，用適當的關係詞 ( 如 *who*, *which*, *that* 等 ) 去代替，並且把這個

關係詞提前移到從句的句首（因此(40) b. 就變成 who is standing at the gate ）；(2)然後把整個從句放在主句裏指稱相同的名詞後面。

- (40) a. The boy is my brother.  
           b. He is standing at the gate.  
           c. The boy who is standing at the gate is my brother.

國語的關係子句，其變形的過程與英語的關係子句相似，但並不相同：(1)先把從句裏指稱相同的名詞刪掉，並且在從句的句尾加上關係詞（或子句標記）「的」；(2)再把整個從句放在主句裏指稱相同的名詞前面。（註十三）

- (41) a. 那一個男孩子是我的弟弟。  
           b. 他站在門口。  
           c. 站在門口的那一個男孩子是我的弟弟。

日語的關係子句，其變形的過程與國語的關係子句極為相似。所不同的是，日語的關係子句不需要用關係詞，而且有些動詞或形容詞要從「休止形」改為「連體形」。（註十四）

- (42) a. あの男の子は僕の弟だ。  
           b. あの男の子は門口に立つている。  
           c. 門口に立つているあの男の子は僕の弟だ。

國語、英語、日語的關係子句，在語意上所受的限制幾乎完全一致（例如，只有直述句可以成為關係子句，而疑問句、祈使句、感歎句則不能變成關係子句）。至於在句法上所受的限制則稍有差別：

(一)英語的關係詞（如who）加在從句的句首，國語的關係詞（或子句標記）「的」加在從句的句尾，日語則不用關係詞。

(二)英語的關係子句置於名詞的後面，國語與日語的關係子句則置於名詞的前面。（註十五）

(三)在國語與日語裏，關係子句中指稱相同的主語或動詞賓語必須刪掉；在英語裏，主語決不能刪掉，而動詞賓語則可刪可不刪。試比較上面(40)到(42)的句子，以及下面(43)到(45)的句子。

- (43) a. The girl came to see you.  
           b. You like her.  
           c. The girl (that) you like came to see you.
- (44) a. 那一個女孩子找你來了。)

(207)

- b. 你喜歡她。 } →
  - c. 你喜歡的那一個女孩子找你來了。
- (45) a. あの女の子が君を訪ねて來た。 } →
- b. 君はあの女の子が好きだ。 } →
  - c. 君が好きなあの女の子が君を訪ねて來た。

(四) 國語與日語的領位名詞，只有「物主名詞」(the possessor noun)與「屬物名詞」(the possessed noun)之間存有「不可轉讓的屬有」(inalienable possession)的關係——如人與家屬親族間之關係、或人與身體各部位之關係——時，才可以在關係子句內刪掉。英語的關係子句，因為不牽涉到刪略，所以沒有這種限制。試比較下列「不可轉讓的屬有」(46至48)與「可以轉讓的屬有」(49至51)的例句。(註十六)

- (46) a. He married the girl. } →  
 b. Her father is a millionaire. } →  
 c. He married the girl whose father is a millionaire.
- (47) a. 他跟那一個女孩子結婚了。 } →  
 b. 她的父親是個百萬富翁。 } →  
 c. 他跟(她)父親是個百萬富翁的那一個女孩子結婚了。
- (48) a. 彼はあの女の子と結婚した。 } →  
 b. あの女の子の父親は百萬長者だ。 } →  
 c. 彼は父親が百萬長者のあの女の子と結婚した。
- (49) a. I know the girl. } →  
 b. Her dog bit you last week. } →  
 c. I know the girl whose dog bit you last week.
- (50) a. 我認識那一個女孩子。 } →  
 b. 她的狗上星期咬了你。 } →  
 c. \*我認識狗上星期咬了你的那一個女孩子。
- (51) a. 僕はあの女の子を和つている。 } →  
 b. あの女の子の犬が先週君に咬みついた。 } →  
 c. \*僕は犬が先週君に咬みついたあの女の子を知つている。

(五) 在國語裏，前置詞的賓語，除非留下代名詞做複本(pronominal copy)，否則一般都不能刪掉。在日語裏，有的後置詞(如主題標記「は」、主位標記「が」、賓位標記「を」)等要隨同指稱相同的名詞一起刪掉；有

的後置詞(如「共事者標記」(comitative marker)「と」等)却不能刪掉(但是如果與副詞「一諸に」連用,那麼「と」就可以刪掉;參(54)c.d.)。英語則不受此種限制。

- (52) a. I met Mr. Lee. { →  
     b. You went to school (together) with him. } →  
     c. I met Mr. Lee, whom you went to school (together)  
         with.  
     d. I met Mr. Lee, with whom you went to school (together).
- (53) a. 我遇到了李先生。  
     b. 你跟他(一起)上過學。  
     c. \*我遇到了你跟(一起)上過學的李先生。  
     d. 我遇到了你跟他(一起)上過學的李先生。
- (54) a. 僕はリーさんにあつた。  
     b. 君は彼と(一諸に)学校へ行つたことがある。  
     c. \*僕は君が学校へ行つたことがあるリーさんにあつた。  
     d. 僕は君が一諸に学校へ行つたことがあるリーさんにあつた。

㈣在所有三種語言裏,表處所(如例句(55))、時間(如例句(56))、理由(如例句(57))的副詞都可以在關係子句內因指稱相同而刪掉。又表工具的介詞,在英語的關係子句裏不能刪掉,在日語的關係子句裏必須刪掉,而在國語的關係子句裏則與趨向動詞「來」連用時方可保留。試比較:

- (55) a. This is the place (that/where) Mr. Lee died.  
     b. 這是李先生去世的地方。  
     c. 此處はリーさんが亡くなられた所です。
- (56) a. That was the year (that/when) I went to Europe.  
     b. 那是我到歐洲去的那一年。  
     c. それは私が歐洲へ行つた(あの)年です。
- (57) a. That was the reason (that/why) I was absent.  
     b. 那就是我缺席的理由。  
     c. それは私が缺席した理由です。
- (58) a. \*That was the knife (that) I chopped the meat.  
     b. That was the knife (that) I chopped the meat with.

(205)

- c. \*那是我用切肉的刀子。
- d. 那是我用來切肉的刀子。(註十七)
- e. \*それは私が肉をきざんだ庖丁です。
- f. それは私が肉をきざんだ庖丁です。

(七)在國語與日語裏，名詞如「聲音、氣味」等，雖然無法在關係子句裏找到指稱相同的名詞，仍然可以用關係子句來修飾這些名詞；但在英語裏却沒有這種用法。試比較：

- (59) a. \*I smell the odor that something is burning.  
b. 我聞到有東西燒焦的味道。  
c. 何か焦げているにおいがする。
- (60) a. \*I hear the sound (that someone is) playing the piano.  
b. 我聽到(有人)彈鋼琴的聲音。  
c. 誰かピアノを弾いている音が聞こえる。

(八)關係子句可以重疊使用，也就是說，用一個關係子句來修飾名詞以後，可以再用另外一個關係子句來修飾關係子句內的某一個名詞。這樣重疊使用關係子句的結果，在三種語言裏所呈現的結構布局，其變化相當大。試比較：

- (61) a. the gentleman who is wearing a suit that is dirty  
b. the gentleman who is wearing a dirty suit  
c. 穿著的衣服很骯髒的那一位先生  
d. 穿著很骯髒的衣服的那一位先生  
e. 著ている洋服が汚れているあの紳士  
f. 汚れている洋服を著ているあの紳士
- (62) a. the policeman who caught the thief who stole the watch that I bought last week  
b. 抓到(了)偷(了)我上星期買(了)的手錶的小偷的警察  
c. 私が先週買つた腕時計をぬすんだ泥棒をつかまえたおまわりさん

注意：在英語裏如果要把關係子句內的形容詞、現在分詞或過去分詞等移前放在所修飾的名詞之前，那麼就必須刪去關係詞與Be動詞(參(61)b.)；而國語與日語則沒有這種變化。(註十八)又注意：在例句(62)的關係子句所呈現的結構布句裏，英語是「向右分叉」(right-branching)，日語是「向左分叉」(left-branching)，而國語則是「自我包孕」(self-embedding)。(註十九)

## 五、結語

國語、英語、日語這三種在起源上毫無關係，在文化上又彼此不受影響（註二十）的語言，為什麼在存在句、準分裂句、關係子句的句法結構上顯示這麼多相似之處？同時，它們之間也有許多不同之點，其理由又是什麼？我們雖然在前文裏嘗試回答一部份問題，但是仍有許多重要的問題未能獲得解答。例如：國語、英語、日語究竟是屬於那一種類型的語言？是SVO語言，VSO語言，還是SOV語言？又為什麼國語與英語用前置詞，而日語則用後置詞？為什麼英語的關係子句要放在所修飾的名詞之後，而國語與日語的關係子句則要放在所修飾的名詞之前？為什麼英語的關係詞與疑問詞要放在句首，而國語與日語的子句標記則要放在句尾？又以上這些句法現象之間，是否存有一定的連帶關係？

對於上面的問題，我們目前只能提出一些推測性的答案。例如，日語之用後置詞，是由於日語是以動詞收尾的「OV語言」，因此在名詞的後面用後置詞做為標記，以交代前面的名詞與後面的動詞之間的語意與語法關係。另一方面，英語似乎是動詞居前的「VO語言」，因此在名詞的前面用前置詞，以交代前面的動詞與後面的名詞之間的語意與語法關係。在「OV語言」裏，修飾語大都出現於被修飾語之前，因此日語的關係子句放在所修飾的名詞的前面。而在「VO語言」裏，修飾語大都出限於被修飾語之後，所以英語的關係子句放在所修飾的名詞的後面。至於國語，似乎介乎「OV語言」與「VO語言」之間，兼具二者之性質。因此，國語一方面像英語用前置詞，另一方面像日語把關係子句放在名詞的前面。

我們承認，以目前對於人類自然語言簡陋的了解，還不能圓滿回答所有的問題。唯有今後更加努力地去探求自然語言實質的普遍性 (substantive universals)，發掘更多有意義的經驗事實 (empirical facts)，我們才能一步一步地接近最後的目標。

## 附 註

十三

註一：參 Greenberg (1963)。

註二：參 Lehmann (1973)。

註三：有關國語存在句更進一步的討論，請參湯 (1977a)。

註四：(15) d.的「本が一冊机の上にある」似乎只能做為「何が机の上にありますか」的答句使用，却很少以此開始交談。

註五：關於名詞定性更詳細的討論，參湯 (1977a)。

(203)

- 註 六：英語的存在句必須有主語，因此無定事物名詞移到動詞後面成爲「邏輯上的主語」(logical subject)以後，還要借用「填補語」(expletive) *there* 來承擔「語法上的主語」(grammatical subject)。
- 註 七：關於「準分裂句」的衍生過程究竟如何，學者間尚無定論。這裏姑從語言教學觀點，選出其中最簡單的分析方法來討論。
- 註 八：注意日語「準分裂句」變形還引起「主題標記は」、「主位標記が」、與「與位標記 (dative marker) に」等的變化，因此 (29 a. b. c) 三句裏「私」後面的標記都不同。
- 註 九：例如：「我要紅的」、「私はあかいのが欲しい」。
- 註 十：例如：「這是我的書」、「これは私の本だ」。
- 註十一：例如：“What is this ? ”，“What do you want ? ”。
- 註十二：國語的「做」與日語的「する」，在疑問句中似乎有「代動詞」的功用，但是在直述句中欲沒有這種功用。試比較：  
 「你在做什麼？」「我在讀書。」  
 「你讀完了書沒有？」「\*我做完了。」  
 「あなたは何をしていますか。」「本を読んでいます。」  
 「もう本を読みましたか。」「\*もうしました。」
- 註十三：關於國語與英語關係子句的對比分析，參湯 (1977b)。
- 註十四：例如：先生はお鄰りに住んでいる。  
 先生はゴルフが好きだ。  
 ゴルフが好きな先生はお鄰りにすんでいる。
- 註十五：(一)、(二)這兩個事實似乎有關連：英語的關係子句出現於被修飾語的後面，因此關係詞出現於句首，以劃清關係子句與被修飾語之間的句子界限；國語的關係子句出現於被修飾語的前面，因此子句標記出現於句尾，以劃清關係子句與被修飾語之間的界限。換句話說，這裏所涉及的是爲了避免讀者或聽者誤解的「理解策略」(perceptual strategy)的問題。
- 註十六：關於「不可轉讓的屬有」與「可以轉讓的屬有」的區別，參湯 (1977c) 213 頁以下。
- 註十七：我們也可以說：「那是我切肉的刀子」，也有人說：「那是我切肉用的刀子」。
- 註十八：但是國語關係子句內的動詞完成式標記「了」可以省去(參(62) b. 的例句)，而日語關係子句內的動詞或形容詞有時候要由「休止形」改爲「連

體形」(參註十四)。

註十九：因為是「自我包孕句」，所以(62)b. 比(62)a. 及(62)c. 難以了解。參 Chomsky (1965:13)。

註二十：日語雖然在詞彙與文字上受了漢語的影響，但是在句法上則完全保持其本來面目。

### 引　用　書　目

Chomsky, N. 1965. *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*, Cambridge, Mass. : M. I. T. Press.

Greenberg, J. H. 1963. "Some Universals of Grammar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Order of Meaning Elements", In Joseph H. Greenberg (ed.), *Universals of Language*, second edition. Mass. : M. I. T. Press.

Lehmann, W. P. 1973. "A Structural Principle of Language and its Implications," *Language*, 49. 47 - 66.

湯廷池(1977a)「國語的有無句與存在句」，中國語文40卷第2期24 - 36頁。

(1977b)英語教學論集，台北：學生書局

(1977c)國語變形語法研究第一集：移位變形，台北：學生書局